

#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

威中法〔2021〕31号

---

##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初信初访案件判后答疑工作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做好初信初访案件化解工作，提高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，结合全市法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本办法所称判后答疑，是指作出各类案件裁判后，当事人或其他相关人员以信访形式对裁判提出疑问，由承办部门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就事实认定、证据采信、裁判理由、法律适用等予以释明，帮助当事人或者其他相关人员正确、全面理解裁判，实现服判息诉。

本款所称其他相关人员，包括当事人的法定代理人、委托代理人，以及当事人近亲属或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其他案外人。

第二条 承办部门接到转交办信访事项、自收群众来信或信访部门推送的来访事项后，属于初信初访的，应当及时确定判后答疑的具体经办人，由经办人联系信访人开展答疑。

第三条 承办部门应于接到信访事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判后答疑，确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期完成答疑的，应与信访人沟通确定答疑的具体时间，原则上不超过接到信访事项后 10 个工作日。

判后答疑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并形成书面记录归入案件副卷，有关情况报信访部门备案。

第四条 案件原承办法官是判后答疑的第一责任人，负责对所办案件的判后答疑工作。

原承办法官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开展答疑或不适宜答疑的，经庭长同意后，可以安排合议庭其他成员答疑，或由庭长答疑。必要时，可以报分管院领导、院长批准，安排原审判庭以外的其他法官答疑。

院长、分管院领导应当参加重大、疑难、复杂案件答疑。

第五条 信访人提出的疑问涉及多个部门，或多起关联案件，由被反映问题的主要部门组织联合答疑；涉及工作纪律、办案纪律、工作作风等问题，由监察部门办理。

第六条 答疑时应当区分情况进行处理：

（一）裁判结果正确的，应当耐心解释，劝导信访人服判息诉；

(二)案件有瑕疵但不足以推翻原裁判,应当及时采取补正、补救措施;

(三)案件确有错误的,依法予以纠正。

通过答疑,信访人服判息诉的,应当在答疑书面记录上签字确认;信访人虽不接受答疑意见,但同意通过申诉、申请再审程序主张权利,答疑法官应当及时协调立案、信访部门,共同指导当事人或其他相关人员递交材料,通过申诉、申请再审程序解决问题。

信访人不接受答疑意见,拒绝提交申诉、申请再审材料,继续信访的,经办人可以结合具体案情和信访人表现,向信访部门提出案件评查的建议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。

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1年5月8日

